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能源用戶就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，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之；公用售電業之購電費率，依下列各款方式定價：

- 一、以公用售電業售電價格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。
- 二、反映公用售電業購買相當電源之購電成本，並依燃料種類分別定價。

前項所定購電費率，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。

第一項第二款定價方式之實施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自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日期起，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或因機組擴增或更新而變更合格系統登記者，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；既設系統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，並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變更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，其變更以一次為限。但專業處理廢棄物之汽電共生系統，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。

第十八條 前條之備用電力電費以月計費，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。

前項基本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用電月份：

- (一) 合格系統之定期檢修，如經公用售電業同意安排於非其所公告之夏月期間進行者（用戶檢修計畫應於檢修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公用售電業），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；定期檢修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概按日比例計算。
- (二) 前目以外用電，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(三) 合格系統發電設備於非夏月故障次數以每年三次，每次一日為限，在雙方契約容量內，基本電費按日比例計算。

二、未用電月份：

- (一) 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二十五計價。
- (二)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設備，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，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五計價。但該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前目之規定：
 1. 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之新設機組。
 2. 火力或內燃力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五年以上者；氣渦輪或複循環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年

以上者。

第一項流動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經公用售電業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，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用電，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前二項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，概應加計功率因數及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。

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當月用電超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契約容量時，其超出部分，公用售電業得按經常用電超約用電計價方式加收電費。